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 监测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本单位承担全市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调查等监测任务以及药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技术咨询、技术审查和现场检查工作等。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系株洲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的独立核算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共有编制数 5 人，在编人员 5 人。内设综合科、业务科。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为保障单位的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数 110.44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0.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2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10.44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3.33 万元，主要原因：取消了医疗保险中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医疗补助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44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7）：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5.59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的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59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8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办公费 0.5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 万元等。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监测队伍能力不断提升，完成市本级基层监测专干药品、医疗器械监测业务年度培训。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52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2.72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11.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使用办公及业务用房 200 平方米（产权归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业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0.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44 万元，项目支出 10 万元（详见附表 21-22）。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10.4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无增减变化。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